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构成重大调整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二一年六月

2021年3月19日，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迅网络”）99.76%股份及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飞电子”）100.00%股权。同时，拟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财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购买资产方案之交易标的范围、交易对方及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包括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电科投资在内的82名雅迅网络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雅迅网络99.76%股份。其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电科数字所持的雅迅网络26.02%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电科投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咏青等76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雅迅网络73.74%股份。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电科数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中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12名柏飞电子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100.00%股权。

	限合伙)在内的12名柏飞电子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柏飞电子100.00%股权。	
购买资产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华东电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华东电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3.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定价方式向电科投资、电科财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即18.67元/股。	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减少标的资产,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雅迅网络99.76%股份和柏飞电子100.00%股权”调整为“柏飞电子100.00%股权”,相应减少交易对方、调整支付方式,并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取消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重组方案减少的交易标的,即雅迅网络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方案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分别为62.83%、55.72%及65.62%,均超过2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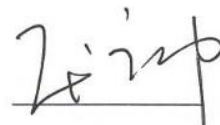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构成重大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构成重大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江帆


张广中


韩斐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7日